

國立屏東大學智慧型機器人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3 年 10 月 2 日本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1 月 26 日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2 月 16 日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 月 13 日資訊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5 月 17 日本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
106 年 6 月 15 日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 年 5 月 8 日本學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
107 年 8 月 29 日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5 月 27 日本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事務會議通過
109 年 6 月 2 日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(一)學系專任教師為當然代表。

(二)學生代表一人。

三、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學系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(二)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。

(三)本學系內部各種重要章則。

(四)其他重要事項。

四、本會議由學系主任召集，必要時經四分之一代表連署召開之。

五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學系主任為主席，學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學系專任教師代理主席。

六、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利之提案時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。

七、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。

九、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召開會議，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為決議。

十、本會議之提案除由學系主任提出外，應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。

十一、本會議之決議案件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，餘依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交付相關人員負責執行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智慧機器人學系